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2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部分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管理人。同时法院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司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目前正在开展债权申报及梳理继续履行合同等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分阶段及时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风险警示期间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2020年度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370,000.00万元 至 49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目前公司的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正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意见将与年报一并披露，现阶段尚无法判断公司在披露年报后股票是否存在因年报审计出具有关意见等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较大，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百货商超、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年无法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727.6万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1.05%。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00元/股（部分人员按激励计划规定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89,890,000股，变更为682,614,000股。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概述

1、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6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8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激励计划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27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8月21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8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3、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4、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6名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身故等原因以及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合计拟回购注销3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727.60万股。

7、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原因与数量、回购价格、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原因与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1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2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退休、身故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4名退休、1名身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2018年、2019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9.284亿元人民币”。2018年、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41,013.72万元，30,046.35万元，累计为71,060.07万元，未达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不满足解锁条件，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回购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股票总量为727.60万股，具体信息见下表：

种 类	数 量（股）	占2020年10月19日总股本的比例
16名离职、退休、身故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60,000	0.05%
327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层面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916,000	1.00%
合计：	7,276,000	1.05%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020年12月1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76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89,890,000股，变更为682,614,000股。

2、回购价格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进行派息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公告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9,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不转增，不送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2019年7月5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公告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98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不转增，不送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2020年6月24日实施完毕。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6.20-1.50/10-0.50/10=6.00元/股（部分人员按激励计划规定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回购金额合计43,951,008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689,89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727.6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股本总额的1.0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3月4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74,850	1.84%	-7,276,000	5,398,850	0.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7,215,150	98.16%	-	677,215,150	99.21%
三、股份总数	689,890,000	100.00%	-7,276,000	682,614,000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的资金为人民币43,951,00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将及时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项。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1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墨龙”)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于2021年3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经营范围由“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变更为“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的生产及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二、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情况

2021年3月4日，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705456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法定代表人：杨云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柒亿玖仟柒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的生产及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1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进展暨公司提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肖平女士、张祖德先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支付业绩补偿款。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南山法院及福田法院已就上述案件予以立案。

业绩承诺具体实施情况详见2020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业绩补偿金额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年12月31日《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1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肖平

2、事实和理由

2017年8月30日原告与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公司”)九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被告等人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原告，股权转让款为25,000.00万元，并且被告承诺：家居智能公司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450万元、2,700万元、3,000万元。在盈利补偿期内，若家居智能公司任意一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被告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责任，被告补偿原告的金额以被告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为限。同时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相应的约定。2018年3月16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款由25,000.00万元调整为22,600.00万元。

上述合同签订后，家居智能公司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承诺业绩。2017年和2018年被告应支付的相应补偿款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在支付股权转让款前扣除。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的“天健湘审[2020]446号”《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约定，家居智能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11,510.55元，被告需在2020年6月19日前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435,042.77元，扣除原告应付的剩余47,985.65元股权转让款后，被告还需向原告支付2019年业绩补偿款387,057.12元。但是被告严重违约，未按合同约定支付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款。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至今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因此公司采取法律手段维护权益。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387,057.12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8,532.74元(利息以387,057.12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6月19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2021年1月14日)；

(3)判决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30,000元；

(4)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受理法院：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二)案件2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张祖德

2、事实和理由

与案件1一致。

3、诉讼请求

与案件1一致。

4、受理法院：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资料。

四、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的解决方式、解决时间和最终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1-00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发布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453,852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690,897,549的6%），详情请查询上述公告。

2021年3月5日，公司收到了新能联合与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3月5日，新能联合极其一致行动人自披露减持计划以来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股东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1.2.25-2021.3.5	3.01	5,516,000	0.80%
合 计				5,516,000	0.80%

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减持价格区间为2.98元/股至3.08元/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夏基金－浦发银行－华夏基金－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4,576	2.03%	14,004,576	2.03%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2,360	1.14%	2,376,360	0.34%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0	4.92%	34,000,000	4.92%
合计		55,896,936	8.09%	50,380,936	7.29%

股份来源：2016年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及2017年通过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9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万元 - 2,000.00万元	亏损：-349.5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车工及航空结构件生产线于2020年第四季度建成投产，军工及航空业务产能释放；

2、受新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及部分客户复工复产较晚的影响，2020年同期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本报告期未受该因素影响且汽车行业景气度回升，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2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上述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永州荣盛滨江御府项目发展，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永州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荣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63.07%)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永州分行”)融资35,000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州荣丰向建设银行永州分行抵押其持有的永州荣盛滨江御府项目在建工程，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36,828.75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永州荣丰的其他股东北京荣盛恒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益阳赫山区荣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香河荣安创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永州荣丰30%、5.4%和1.53%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永州荣丰	8.78%	36,828.75	0	36,828.75	-	-
合计	-	36,828.75	0	36,828.75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不超过70%	-	-	-	1,451,285	1,414,456.2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0年4月7日；

注册地点：湖南省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康路43号；

法定代表人：卓振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代收代缴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63.07%，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北京荣盛恒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0%，益阳赫山区荣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4%，香河荣安创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53%；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87,651.47	7,693.88	79,957.58	11.13	-343.34	-260.6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建设银行永州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永州荣丰与建设银行永州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永州荣丰与建设银行永州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永州荣丰上述融资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36,828.75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永州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永州分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永州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永州荣丰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永州荣盛滨江御府项目的不断推进，永州荣丰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82.50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9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建设银行永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21-024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3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1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博升优势	否	12,900,000	7.32%	1.04%	否	否	2018年12月21日	2021年3月4日	2021年5月20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3.97%	0.57%	否	是	2020年3月17日	2021年3月4日	2021年5月20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9,900,000	11.30%	1.61%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3月5日，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升优势	176,136,387	14.23%	157,417,411	157,417,411	89.37%	12.72%	0	0	0	0
皮荃	297,220	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6,433,607	14.25%	157,417,411	157,417,411	89.22%	12.72%	0	0	0	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除上述质押外，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4、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博升优势函告，目前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博升优势对公司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暨股东拟让渡股份司法冻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

2020年12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飞马国际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0日。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52,880,38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转增股票1,008,352,388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

2、截至目前，新增鼎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5,000万元偿债资金(含前期支付的1,500万元投资保证金)和2亿元借款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2021年1月29日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发布了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的拍卖处置公告等信息。截至目前，前述非保留资产处置第一次拍卖已结束，部分标的流拍，后续管理人将根据有关情况安排进行第二次拍卖。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鼎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股东拟让渡股份司法冻结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及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飞马国际股票，其中飞马投资无偿让渡约353,165,372股，黄壮勉先生无偿让渡约155,390,625股，让渡的股票总数约为508,555,997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